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99 年 11 月訂定	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修正
107 年 12 月 4 日修正	108 年 6 月 24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	<u>111 年 10 月 5 日修正</u>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公司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公司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公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本公司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公司督導政風處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主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理、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派（聘）兼之（外聘委員任期 2 年）。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公司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於出席會議時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公司政風處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